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

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4,111,488 份、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403,683 份全部予以注销。

五、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9,236 份。

六、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 302,613 份股票期权。

七、关于拟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英文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庆源、王志雄、薛健

2019 年 8 月 29 日